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
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
类别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22），定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的情况，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由现场会议变更为视频会议。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 投票及表决方式

本公司 A 股股东（“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H 股股东”，合称“股东”）行使投票权无须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建议 A 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H 股股东须通过完整填写并按时交

回委托代理人表格委托大会主席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H 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举行前 24 小时（即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整前）将本公司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备之指示填妥，并且交回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二、 参加视频会议的注意事项

拟参与视频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须在不迟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即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整前）通过电子邮箱（spc@spc.com.cn）进行登记，登记需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包括：个人股东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需要证明股东身份的文件）和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联系方式。

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整之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视频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之电邮。获得视频会议的网络链接及/或密码的股东请勿向他人分享此等信息。股东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计算机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视频会议以观看和收听本次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任何问题，股东可于视频会议期间线上提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